

“祖传鼻炎药”竟是随意配置的假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破获“9·28”特大制贩假药案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冯雪梅

有人利欲熏心,以“祖传秘方”为噱头,自制“特效药”,专门利用鼻炎患者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卖起了假药,来获取高额利润。

2019年10月1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抽丝剥茧,历时2个多月,辗转多地摧毁了一起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潘某某、戴某某等5人,收缴“祖传鼻炎通”假药4273包和散装粉末500克。鉴于该案件涉及全国22个省市,涉案金额巨大,去年10月,达拉特旗公安局已成功提请公安部发起全国集群战役。近日,各地已陆续收网。

有人售卖假鼻炎药 查证立案

2019年9月20日,达拉特旗公安局食品药品资源环境和旅游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达拉特旗居民戴某某有涉嫌销售假鼻炎药行为,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通过线索收集和进一步核查确认获取了购买过戴

某某鼻炎药的锡盟男子王某的联系方式。9月22日,民警到锡盟找到王某,通过询问,王某先后四次,每次以80元的价格向戴某某购买过药并向办案民警提供了吃剩的三包鼻炎药。

办案民警迅速将药物送检,经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此药物系为假药。认定结果出来后,达拉特旗公安局高度重视此案,迅速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王斌为组长,以食药环旅大队为主要力量的专案组,全力以赴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前期侦查取证,办案民警顺利将销售鼻炎药的戴某某、段某某夫妇抓获。通过讯问,其供述所销售的鼻炎药是向河南省籍潘某某、董某某夫妇购买,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戴某某夫妇二人在达拉特旗多次给顾客销售了“祖传鼻炎通”鼻炎药,同时,办案民警在戴某某的住处和其驾驶的奥迪车内共查

获217包“祖传鼻炎通”假药。

拔出萝卜带出泥 抓获生产销售上线

根据戴某某夫妇的供述,食药环旅大队办案民警在合成作战中心的全力支持配合下顺势追踪,先后远赴呼和浩特、深圳、河南等地开展工作,10月1日12时许,在河南省郑州市将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潘某某、董某某夫妇成功抓获,并在其住处的地下室当场查获包装好准备销售的4053包“祖传鼻炎通”假药,后民警进一步抽丝剥茧,在潘某某老家河南省长葛市查获散装“祖传鼻炎通”约500克。

揭露真相 “祖传秘方”竟是随意配制

潘某某夫妇到案后,其供述二人原来在呼和浩特市边卖蜂蜜边关注鼻炎患者,并以学生、老人、妇女为主要销售对象,宣称他们

的祖传鼻炎药是通过蜂蜜、蜂巢和多种中药加工而成,从而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在呼和浩特打开市场后,二人便返回河南老家专门以卖假药为生,2016年7月份,与达拉特旗居民戴某某开始进行药品交易,并先后在郑州市、新郑市等地以邮寄快递的方式向全国22个省共寄出1972次假药。而该所谓的祖传鼻炎药则是他自己在老家请一位加工调料的师傅加工的,药材是在新郑市一大众药店购买,以薄荷配合地塞米松、扑尔敏加工制成粉末状后,自己亲自用勺装入包装袋,七小包装一大包,附上祖传鼻炎药说明书,并以每大包50元至8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全国各地22个省市的鼻炎患者出售。另查明,潘某某的儿子潘某华也向鼻炎患者出售过假药。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司法审查阶段,将择日开庭宣判。

隐姓埋名潜逃两年 驾照信息暴露行迹

赤峰讯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车管所办理业务时,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2年的犯罪嫌疑人霍某某。

7月23日17时许,一名男子来到赤峰市交警支队一大队车管所服务大厅办理驾驶证转入业务,当工作人员将该男子信息输入系统后,系统显示其可能为网上在逃人员。于是,工作人员为了稳住该男子,假借以编发档案号为由,收起该男子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并将情况通知车管所领导。车管所所长刘晓峰得知情况后,立即对该男子信息进行核对后,联系110指挥中心,立刻选派警力进行抓捕。

经查,犯罪嫌疑人霍某某,赤峰人,2018年8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机关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为逃避打击,这两年他隐姓埋名,在外地打工谋生。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办理中。

(张贤林)



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恶势力团伙获刑罚

包头讯 8月4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被告人徐国昌、李栗等36人恶势力犯罪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徐国昌、李栗等人为获取包头市昆都仑区多个小区装修房屋所使用沙子、水泥销售及背运业务的高额利润,陆续吸收被告人薛峰、于国平、乔黄飞等人加入,逐步形成了一个以被告人徐国昌、李栗为纠集者,以被告人薛峰、于国平、乔黄飞、刘志生、王怀生、张智平、任德全、寇成军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组织。

该恶势力犯罪组织在包头市昆都仑区

多个小区勾结物业工作人员,以暴力恐吓、言语辱骂、威胁砸车、打人等手段阻止小区内贩卖沙子水泥的人和背运工人进入小区,剥夺业主自主选择权,使得业主只能从该组织购买沙子水泥,并使用其指定的背沙工人将沙子背运上楼,并支付高于市场价的费用。以被告人徐国昌、李栗为首的恶势力犯罪组织长期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及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同时,该恶势力组织纠集者徐国昌在某小区内逞强耍横、借故向物业公司索赔、强占车位及地下室,任意毁损公共财物;部分成员为争抢沙子水泥业务随意殴打他人、扰乱周边群众的正常

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恶劣。各被告人在涉案小区实施强迫交易违法犯罪上百起;实施寻衅滋事违法犯罪十五起、敲诈勒索犯罪一起、容留他人吸毒犯罪两起、包庇犯罪一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背沙工人将沙子背运上楼,并支付高于市场价的费用。以被告人徐国昌、李栗、任德全、王怀生、孔繁林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包庇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到一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认定被告人薛峰、于国平、乔黄飞等31名被告人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包庇罪分别判处四年九个月到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马杰)

因琐事发生争执 殴打致伤被判刑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9月28日14时许,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西路附近,被告人李某某与李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互殴,后被告人李某某叫来其同学王某,在十字路口附近拦住被害人李某,被告人李某某从地上捡起一把镐把殴打李某头部,同时被告人王某上前对李某拳打脚踢,致被害人李某受伤。经呼和浩特市方正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害人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案发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在案件发生后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某某、王某的亲属与被害人李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二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李某某、王某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陈海青)

虚开发票牟利 事情败露落网

乌拉山讯 今年上半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侦大队连续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活动,日前,成功破获虚开发票案件一起(同时带破四起),初步查证涉案金额1千余万元。

2月初,该局经侦大队通过上级部门提供的线索,发现乌拉特前旗H物资有限公司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嫌疑。该公司在2016至2020年期间分别从包头市四家公司开具了162份石灰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民警对乌拉特前旗H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证实以上162份发票全属虚开,共计税额190.6万元。该大队与技侦部门联合行动,最终将犯罪嫌疑人孟某成功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孟某(男,现年47岁,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人)被依法取保候审,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贾娜 刘雅沁)

商贩占道经营 妨害公务被拘

本报讯(记者 岳坚 通讯员 李燕妮)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警大队处理一起涉嫌妨害公务罪案件,依法刑事拘留4人。

7月22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接到报案称:有商贩阻碍城管工作人员执法,并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殴打。

接到报案后,刑警三中队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赛罕区城管大队工

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大学东路羽神菜市场门口有商贩占用公交专线、盲道、便道进行经营,导致行人只能通过机动车道行走,机动车和行人交叉出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且影响市容市貌。城管大队工作人员多次对张某某、赵某某等4人占道经营现象进行教育、劝说,均无果,当城管大队工作人员对张某某、赵某某等4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经营工具处理时,商贩张某某,赵某某等4人推搡、冲

撞,并且辱骂城管的执法人员,城管人员在收缴张某某板车和摊位的过程中,遭到了张某某女儿的殴打,导致一名城管人员晕厥。

刑警三中队民警详细了解案情后,将4名嫌疑人带回中队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张某某、赵某某等4人涉嫌妨害公务罪,现已被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三中队依法刑事拘留。

为图省事以一拖四 交警查获消除隐患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一名三轮车驾驶员为图省事,竟然在道路上四辆三轮车首尾呼应,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所幸被交警及时查获,消除了安全隐患。

7月31日下午3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呼塔拉中队交警在呼塔拉西街讨思浩村十字路口执勤时,

发现由南向北行驶的一组电动三轮车竟然只有一名驾驶员,民警上前查看,第二辆的前轮搭在第一辆的车厢内,用绳索简单固定,用这样的方式牵引了三辆三轮车。而最后一辆三轮车上还搭载了一辆小型三轮车,俨然一个车队。执勤交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该驾驶人连忙表示,这样的行为属实

不对,这些电动三轮车是销售厂家雇佣他送往附近的村里,他为图省事,就想出了以一拖四的招数。交警发现这些连在一起的三轮车仅用一根细绳固定,行驶中容易造成脱落,发生意外。交警当即责令该驾驶人消除违法状态,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王永明 李现明)